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社会事务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02 号），安排 3500 万元用于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其中 968 万元用于殡仪馆设施建设（包括升级改造、修缮等）以及殡葬设备购置（包括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购置等，不包括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平板火化机）。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下达资金（万元）
1	韶关市	南雄市	35.0000
2	河源市	和平县	179.000
3	河源市	连平县	106.0000
4	梅州市	大埔县	648.00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以人民为中心，更好保障群众殡葬基本需求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了解，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64 分，自评等级合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4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按时保质完成设施建 设，购置设备，提升 服务能力，满足群众	25	11
				完成质量				

						需求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无	25	10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		推动节能减排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推进便民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5	3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 3500 万元，其中 968 万元用于殡仪馆设施建设（包括升级改造、修缮等）及殡葬设备购置（包括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购置等，不包括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平板火化机），分别下达韶关市 35 万元、河源市 285 万元、梅州市 648 万元。其中下达韶关市 35 万元用于南雄市殡仪馆火化车间油库迁移修缮改造及购置火化车间油罐 1 台；下达河源市 285 万元用于建设 500 平方米钢架房（可容纳 5 台尾气设备及一台遗物焚烧炉）、尾气升级改造水电工程（变压器扩容 315KV 及馆内饮水工程改造）和购置 1200 个骨灰格位；下达梅州市 648 万元用于大埔县殡仪馆设备提升改造结算款（采购焚烧房环保设备 1 套、道路改造及设计费、监理费）、建设一座骨灰楼（5 层）和运尸通道山体滑坡治理项目。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用于殡仪馆设施建设及殡葬设备购置的 968 万元，已支出 214 万元，支出率约 22%，其中下达韶关市 35 万元、河源市 285 万元已支出，项目已完成。下达梅州市 648 万元，用于大埔县殡仪馆设备提升改造结算款 238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向县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目前暂未支付。410 万元用于建设大埔县殡仪馆骨灰楼和运尸通道山体滑坡治理项目正在设计预算中，资金暂未形成支出。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南雄市殡仪馆火化车间油库迁移修缮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底通过政府采购网完成油罐采购，2021 年 10 月中旬完成油罐采购验收，2022 年 4 月底完成火化车间油库迁移修缮工程验收。和平县 179 万用于殡仪馆建设 500 平方钢架房，购置可容纳 5 台尾气设备及一台焚烧炉、变压器扩容 315KV 及馆内饮水工程改造、购置骨灰架共 1200 个格位。连平县 106 万元用于购置殡仪车 2 辆、污水治理项目。梅州市 948 万元用于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骨灰楼和治理山体滑坡等，进一步推进了大埔县殡仪馆规范化建设，完善了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殡仪馆殡葬服务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提升了殡葬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根据各地情况看，韶关市、河源市总体目标完成较好，梅州市项目推进缓慢，资金尚未支出。主要原因是

项目推进慢，如梅州大埔县殡仪馆骨灰楼建设项目、山体滑坡治理项目等，造成资金使用进度慢。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继续督促大埔县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及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落实，逐级压实责任，严格资金支出管理规范性，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加快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